

楚雄州卫生计生委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楚卫通〔2018〕81号

楚雄州卫生计生委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彝药材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县市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，州卫生监督所，州食品药品检验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》，促进我州彝药产业健康发展，规范彝药材认定和管理，现将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彝药材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楚雄彝族自治州彝药材认定办法

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楚雄彝族自治州彝药材认定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州彝药产业健康发展，规范彝药材认定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（民族药）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彝药材是指具有彝医用药特色，在彝族地区有悠久的使用历史、国家标准中未收载，经彝医临床验证，品质佳、疗效好、具有较高药用价值的植物、动物、矿物及其他类药材。

第三条 彝药材认定工作应当注重对资源、环境的保护，重视彝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自觉遵守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 彝药材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-2 次，由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。

第五条 州彝医药管理机构负责全州彝药材认定工作，拟认定的彝药材品种经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后，由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公布。

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认定的彝药材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拟认定的彝药材应当在生长分布区域、基源鉴定、彝医的传统应用、彝医独特用法、开发利用现状等关键内容进行

详细描述，并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彝族地区有悠久的历史，彝医药古籍文献有记载或者有家传口授的传承方式；

（二）用途、用法、用量能体现彝医特色；

（三）种养植（殖）相对集中，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种养植（殖）历史，特色鲜明、质量优良，具有品牌发展潜力。

（四）市场需求大，有稳定的销售渠道，农户种养植（殖）积极性高，具备形成彝药材产业链的基础条件。

（五）在彝药材种养植（殖）和加工方面具有较好的技术条件，在彝药材数据信息收集整理，优良种源筛选与繁育、病虫害防控、加工技术研究，科技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。

第七条 彝药材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县（市）彝医药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辖区内彝药材进行摸底调查，按照本《办法》第六条要求形成书面材料报州彝医药管理机构；

（二）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州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将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的品种入选楚雄州彝药材名录。

（四）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对入选的彝药材进行公布。

第八条 彝药材认定工作应充分发扬民主，本着科学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定专家从彝医药评审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，抽

取的专家数应该为奇数。认定工作分为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、人员访谈三部分，采取专家投票表决的形式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认定为彝药材，入选彝药材名录。

第九条 已入选的彝药材可以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，按照质量标准对彝药材进行科学规范的使用、开发和监督管理。对毒性彝药材要单独建立名录实行风险控制管理，并开展公众教育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